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提供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米健信息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5,488.7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981.63 万元）的 5.0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铁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是为了有效补充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更好地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抵押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建行铁西支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一民

刘爱民

吴凤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